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苗勞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國興
　　羅秋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麗琴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璧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國興新臺幣參拾萬伍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羅秋雯新臺幣玖萬柒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黃國興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國興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14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嗣變更請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國興305,35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3 頁），其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，揆諸

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黃國興自民國92年9月25日起進入被告公司工作，另原告羅秋雯則自100年3月27日於被告公司就職，詎被告自106年起即有積欠員工薪資情形，其後遲延發薪之情況愈趨嚴重，幾經協商，被告公司表示無法給付，原告黃國興、羅秋雯分別於107年6月17日、107年6月29日向被告公司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然公司仍遲未給付資遣費，經原告申請勞資調解亦因被告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原告乃依勞基法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、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爰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國興305,3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羅秋雯97,1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黃國興自92年9月25日起、羅秋雯則自100年3月27日於被告公司任職，嗣因被告經常積欠員工薪資，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，黃國興、羅秋雯分別於107年6月17日、107年6月29日正式離職，黃國興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39,148元、羅秋雯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27,451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原告存款簿影本、薪資發放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、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至61、65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勞基法第17條規定於同法第14條終止契約準用之，勞基法第14條第4項定有明文；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（勞退條例）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

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 年9 月12日勞動4 字第1010132306號函釋要旨：「核釋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，以比例計給之，係指先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一個月計，再將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月數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」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 年9 月12日勞動4 字第101032304 號函釋要旨：「核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以比例計給係指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、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。所得之基數以分數（分子/ 分母）表示」。本件原告既均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自得依前開勞基法及勞退條例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依原告黃國興主張其工作年資自92年9 月25日至107 年6 月17日止，其中92年9 月25日至94年6 月30日，合計年資1 年9 月5 日，資遣費基數為1 又5/ 6，另於94年7 月1 日至107 年6 月17日止，合計年資為12年11月16日，資遣費基數已超過超過6 個月，以6 計算之，故原告黃國興應可請求之資遣費為306,659 元【計算式：39148X 1 又5/6+39148X6=306,659 】；另依原告羅秋雯主張其工作年資自100 年3 月27日至107 年6 月29日，合計年資為7 年3 月2 日，資遣費基數為3 又113/180 ，故原告羅秋雯應可請求之資遣費為99,586元【計算式：27451X3 又113/180=99,586】。從而，原告黃國興、羅秋雯分別向被告請求給付305,354 元、97,177元之資遣費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黃國興依勞基法第17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05,354 元，原告羅秋雯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7,177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 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

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